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李幸嬪
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

傳真：04-25280825

電子信箱：hplks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70123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EPFpy>、公文文號：141070123348、驗證碼：E27J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號

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A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三、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\*3871423348\*

正本：本市68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、本局醫事管

理科

2018-12-24  
15:48:36

章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 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7/12/21



141070123348 無附件



策進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  
機構管理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  
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18-12-21  
08:18:05  
電子公文  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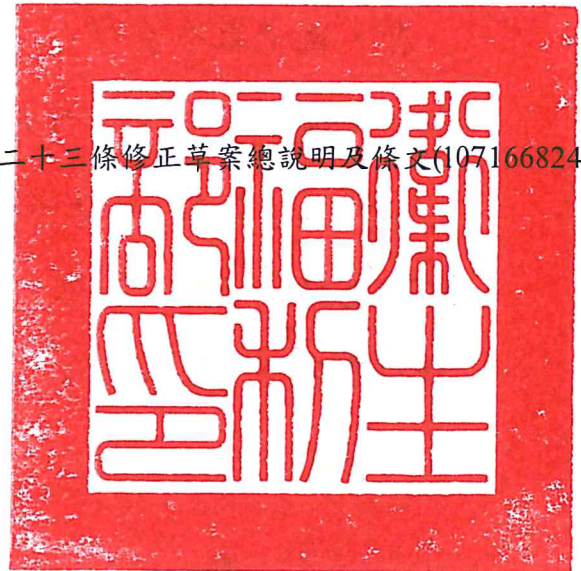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(1071668243-1.pdf、1071668243-2.pdf)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或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前於107年5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2557號公告，進行第一次預告程序，因預告期間各界仍存爭議及疑慮，爰於107年10月19日邀集預告期間提供意見之團體召開研商會議，並依



會議決議修正草案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[mdhgf@mohw.gov.tw](mailto:mdhgf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

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最近一次發布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，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，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惟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病床數配置護產人員，無法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，爰擬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明確規範醫院對於護產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，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之醫院及第五條之精神科醫院，其護產人員之配置應符合設置基準，並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比例(以下簡稱護病比)及定期公開該項資訊。</p> <p>前項護病比，於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，醫學中心九人以下、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、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。</p> <p>前項全日平均護病比，以醫院每月平均值計；醫院因護產人員異動，致不符護病比規定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人床比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，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，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：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為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、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，並兼顧資訊公開之精神，爰新增本條。</p> <p>三、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：該月每一病房之(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率 X 三班)加總 / 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(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)加總。</p>



		<p>四、考量護病比人力屬浮動狀態，醫院實務運作上有其限制，爰規定因護產人員異動情形之補正期間。</p> <p>五、新設立或未經評鑑之醫院，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不適用本條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<u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</u>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，增訂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以為緩衝。</p>